|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28/34 |
| _unlogo | 大 会 | Distr.: General16 December 2014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加快全球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
小组讨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研究和发展权问题司司长的开幕致辞 3-7 3

 三. 小组成员的发言 8-21 4

 四. 讨论纪要 22-35 7

 A.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一般性评论 23-25 7

 B. 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6-27 8

 C. 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合作 28-30 8

 D. 增强儿童权能 31-33 8

 E. 特别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 34-35 9

 五. 总结发言和建议 36-44 9

 一. 导言

1. 根据第25/10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14年9月23日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就加快全球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特别侧重于讨论如何更好地预防暴力和保护儿童，将其作为全球优先事项和跨领域议题，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第25/10号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情况纪要报告，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本报告便是根据这一请求编写的。

2. 小组讨论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主席，并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方案司负责儿童保护问题的副司长Susan Bissell主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展权问题司司长宣布会议开幕。小组成员包括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俄罗斯联邦儿童权利监察员Pavel Astakhov、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兼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主席Benyam Dawit Mezmur、Fatiha Hadj Salah医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儿童运动的Jorge Freyre以及拯救儿童组织利比里亚分部儿童保护问题主任Laila Khondkar。

 二. 研究和发展权问题司司长的开幕致辞

3. 在其开幕致词中，人权高专办研究与发展权问题司司长Jane Connors表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可以有很多形式：身体方面的残忍；包括强奸在内的性虐待；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如泼硫酸；逼婚和童婚；以家庭“荣誉”为名进行的杀害；人口贩运；强迫乞讨；债役工；情感暴力和忽视。各种暴力形式经常相互重叠，不过儿童所遭受的最常见的暴力形式是体罚。很多时候，这些现象不可见。人们倾向于认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不可避免，对其持淡漠态度或宽容之心。尽管这个问题方面的数据不足，但据估计，每年有5亿至15亿的儿童遭受暴力。

4. 任何时候，暴力侵害行为都是没有理由的，并且是完全可以预防的。然而，世界上每个国家都存在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不分种族、阶级、宗教和文化。在违反人权准则、特别是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情况下，儿童受害于多种场所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学校、护理机构和司法机构。他们也可能在其社区、工作场所和网络上遭受暴力。

5. 自从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2006年公布了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以来，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都日益承认有必要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人们更好地理解了儿童如何遭受暴力以及为什么会遭受暴力，很多国家制定了各种方案，确保对儿童的保护。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动向，但进展缓慢。投资不足，尤其是对预防和家庭支持以及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投资不足。很多法律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国家战略没有划拨充足的资源，缺乏协调。[[1]](#footnote-2)

6. Connors女士强调，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是一个复杂、多层面的现象，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要求各个不同的行为方持续开展合作。公共卫生、刑事司法、社会服务、教育、人权组织、媒体和企业――所有这些方面都需要在社会各级与决策者合作。要开展多层面的应对措施，还需要承认家庭在儿童抚育和成长方面发挥着基本作用，国家有义务支持父母和照护人发挥这一作用。国家必须将预防作为优先事项，包括为此提高人们的认识，使其认识到有必要改变态度，不再宽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或认为这种行为是正常的。

7. Connors女士强调，还有必要在国际一级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这是全球发展的一个重大威胁，也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重大障碍。虽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主要受害者是儿童本身，但是它亦对更广泛的社区和国民经济造成不利后果。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并与剥夺权利、健康状况不良和学习成绩较差密切相关。

 三. 小组成员的发言

8. 作为小组讨论主持人，儿童基金会方案司负责儿童保护问题的副司长Susan Bissell在开场白中指出，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不仅是一个具有全球重要性的问题，而且也与每个国家息息相关。她介绍了2014年儿童基金会报告《隐匿在众目睽睽之下》公布的统计数据：仅2012年，就有95,000名儿童和20岁以下的青少年被杀害――占本年度凶杀案受害者的近五分之一；全世界近四分之一的15至19岁女孩(将近7,000万)报告说，自15岁以来曾经遭受过某种形式的身体暴力；约有1.2亿20岁以下的女孩(大约十分之一)在生命中的某个时点曾遭受过强迫性交或其他强迫性行为。

9. Bissell女士指出，虽然数字可能看起来令人沮丧，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不是不可避免的，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可能的。如今，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政治承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特别是国际社会正启动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研究也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了预防和应对儿童所面临的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有效策略。

10.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指出，虽然我们正纪念《儿童权利公约》25周年并及时庆祝其成果，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一大挑战，仍继续损害全世界儿童的权利，必须紧迫加以处理。不过，她还强调，现在我们正面临着难得的机遇，能够做出积极改变，特别是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之中。

11. 特别代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球调查(题为“迈向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参考了所有地区100多个国家的报告，展现了在法律、政策和做法方面的战略变化，还阐明了差距和关切领域。全球调查表明，预防暴力议程的人权基础得以扩宽，区域一级的工作得以巩固。特别代表强调，世界各地的区域组织和机构都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作为政治议程中的优先事项，所有区域的政府都做出了重要承诺和宣言。她指出，这些承诺很重要，但强调，只有得到有效落实，这些承诺才有意义。调查还表明，国家一级发生了变化：将近90个国家实际上已经制定了有时限的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议程。虽然取得了这些进展，但世界上只有8%的儿童受到法律保护，免受暴力之害。

12. 特别代表指出，仍存在许多挑战，2015年后全球发展议程为我们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契机，因为该议程可能会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作为一个核心目标和一个跨领域问题纳入各种不同的目标。这很重要，因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每年会引发数万亿美元的费用。她强调，有必要将根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作为一个单独的目标和一个跨领域问题，指出在为筹备2015年后发展议程而举行的全球磋商期间，儿童们曾经表示他们认为这是一个关键问题。拟定议程的过程和评估今后进展的方法两方面都有必要吸收儿童的参与。

13. 俄罗斯联邦儿童权利监察员Pavel Astakhov介绍了俄罗斯联邦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帮助受害者康复国家方案，以及该方案如何努力将新技术作为战略的一部分纳入其中。制定了早期预防和发现暴力事件的区域方案，教育部为相关区域主管部门拟定了关于预防暴力的方法建议，其中载有对儿童提出的申诉进行登记和调查的指导意见，以确保受害者能够得到咨询，并重新融入社会。《联邦教育法》规定，应为未成年受害者提供免费医疗和社会援助，包括为儿童及其父母提供心理咨询，为目击证人提供援助。还为处理家庭纠纷开发了调解服务，特别是在涉及弱势家庭及其子女的情况下。

14.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可能招致终身监禁。在12岁之前，儿童被认为是“无助”的。对使用儿童制作色情制品的刑事责任制裁已变得更加严厉。监察员对外国领养的俄罗斯联邦儿童遭受暴力感到关切，已经成立了一个监测小组调查这种现象。监察员还对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试图离开危险处境的儿童和家庭无法得到援助表示关切。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可能无法得到必要的教育和医疗服务，儿童所处的设施可能遭到攻击。监察员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保护这种处境下的儿童。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兼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主席Benyam Dawit Mezmur表示，尽管非洲是一个多样的大陆，但在很多非洲国家，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面临着相似的挑战。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声称已经全面落实了《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在与各缔约国举行对话的过程中，儿童权利委员会花了大量的时间讨论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应优先考虑预防；目标应当是逐渐从报告发生了什么转变为在发生之前就报告。Mezmur先生强调，人权教育对于有效预防具有核心作用――如果儿童了解他们的权利，他们就有了力量。应当使用既保护女孩、也保护男孩的基于儿童权利的办法，禁止一切场所的暴力。暴力不仅应当包括身体暴力，也应当包括心理和社会暴力。出生登记对于保护儿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任何登记制度都应反映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本地的地理、文化和政治因素。虽然民间社会在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各国在这方面肩负着首要责任。

16. Mezmur先生强调了儿童权利与工商界之间的联系。虽然非洲蒸蒸日上，但经济发展不应当以暴力侵害儿童为代价。政治意愿是向前推进的关键。各国应当采取重要的步骤，例如批准国际文书和做出终止冲突的承诺，但同时也应当采取一些小的步骤，例如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并在它们提出请求时提供信息。

17. 阿尔及利亚的一名医生Fatiha Hadj Salah指出，决定召开本次小组讨论反映出有必要确保优先重视预防和保护工作――儿童绝对有权免遭暴力。如果不能确保这一权利，对儿童健康造成的后果可能是在灾难性的。尽管联合国系统中从事保护儿童工作的人员取得了进展，但是仍然很难发现、评估和护理遭受暴力的儿童。不过，虐待的直接后果能够被与儿童接触的人们发现，包括医疗工作者、社工、教师和警察。他们能够优先接触到儿童及其家人，在早期发现、支持和采取步骤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发现风险因素，部门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充分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需要多学科团队。所有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人们都应当接受培训，以便发现虐待情况。残疾儿童应当得到特别关注，因为他们尤其脆弱。

18. Hadj Salah医生指出，医疗工作者通常会面临这种处境：尽管不确定是否发生了虐待行为，但儿童的话语中明显存在证据：必须要注意儿童。应当在家庭中发现风险因素：例如先前的虐待以及情绪或心理因素。然而，需要在这方面开展更多研究，应当与国内和国际小组以及专家网络结为伙伴关系，以对虐待的原因开展进一步调查。提高认识活动至关重要：儿童、家庭和广大公众应当认识到，暴力是可以预防的。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儿童运动的Jorge Freyre指出，拉丁美洲是世界上最暴力的区域，儿童和青少年深受其害。“儿童运动”的成员与国家、民间社会和儿童团体以及区域人权机构合作，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对国家一级的现行立法框架、政策、监测系统和做法开展了次区域盘点，并突出强调了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在每一个次区域组织活动之后，各国宣布了承诺，并制定了次区域路线图和国家路线图。

20. 拯救儿童组织利比里亚分部儿童保护问题主任Laila Khondkar谈论了儿童参与预防暴力活动过程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各国必须尊重儿童作为个人和团体在他们关切的所有事项中表达意见的权利，并严肃对待他们的意见。然而，在世界很多地区，人们传统上认为，儿童没有必要的经验、知识和理解，无法直接参与做出影响他们生活的重大决定。自从25年前通过《公约》以来，世界所有地区的数千个倡议为儿童和青年人开始影响涉及他们生活的法律、政策、服务和决定创造了空间。他们表明，在其面临的挑战以及解决这些挑战的最佳策略方面，他们有着自己独特的视角和专业知识；如果能够为其提供机会、信息和支持，他们能够并且也的确对影响他们生活的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儿童的参与能够提高决策质量，并对实现他们的权利带来积极结果。虽然成年人通常低估儿童的能力，但儿童希望在影响他们的问题上有更大的控制权。报告表明，参与能够提高儿童的技能、信心和自尊。

21. Khondkar女士强调，参与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儿童。被动的儿童更容易遭到成人虐待而不受惩罚。为儿童提供信息、鼓励他们说出他们的关切并制定安全和便捷的挑战暴力和虐待机制是提供有效保护的关键策略。然而，各种长期习俗和态度以及政治和经济障碍仍然阻碍他们的参与。此外，虽然很多儿童认为很难让世界听到他们的声音，但某些儿童群体，包括年幼的儿童、女童、残疾儿童、工作儿童或辍学儿童、土著社区和少数群体社区儿童及贫困儿童面临额外的障碍。各国必须制定法律，承认、增进和尊重女孩和男孩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并确保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度适当重视他们的意见。各国必须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设立常设机构，并为其提供资源，以便在制定、落实和监测影响到儿童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时，与儿童磋商。各国应确保专业工作者、家长和教师了解如何吸收儿童有效参与，并确保在常设机构中、而不是临时性地吸收他们参与。

 四. 讨论纪要

22. 在全体讨论期间，来自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墨西哥、黑山、巴拉圭、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西班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代表葡语国家)、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乌克兰国家人权机构、拯救儿童国际组织(在一份联合声明中)、英国人道主义协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在与拯救儿童国际组织的一份联合声明中)及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的代表团发了言。

 A.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一般性评论

23. 若干代表团强调，暴力既是社会排斥和歧视的原因，也是其结果：它彰显了儿童的不平等和无助。暴力源自于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以及教育制度。贫困、缺少生计机会和文盲是造成家庭和儿童易于遭受暴力的根本原因。各国代表团指出，提供就业机会并解决广泛存在的贫困和欠发达问题十分重要。

24. 有代表团提到，越来越多的科学证据表明，遭受暴力和压力、特别是幼年时遭受暴力和压力，对儿童的大脑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还有代表团提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引发的高额费用。然而，缺乏可靠数据仍然是充分认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广度的主要障碍。

25. 各代表团强调，需要强烈的政治承诺；指出有必要分享最佳做法，以便激励各方采取行动，加强和补充国家一级设立的机制。对消除一切场所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投资时间和资源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以便为创建一个保护最弱势群体的社会奠定基础。

 B. 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6. 很多代表团强调了预防的重要性，指出暴力是可以预防的。为了实现这一点，战略应当注重原因、而不是结果，并对儿童生活、玩耍和学习的所有场所进行投资。应在划拨适当预算的同时，对员工进行培训，特别是在教育、健康和司法方面。很多代表团提倡使用多部门方针，包括在儿童生活所涉各方之间交换信息，并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制定协议和准则。有些代表团还提到跨国合作是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在涉及跨国儿童保护问题的情况下。

27. 各代表团指出，只有采取综合方法，才能切实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为此，各国应提高认识，打破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缄默，并挑战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辩护的社会准则。

 C. 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合作

28. 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了家庭、社会和国家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的作用。它们指出，需要从法律上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为真正落实这一禁令，必须吸收社会各个层面广泛参与，并吸收所有相关行为方寻求可持续的改变。改变立法者、家长、教师和从事儿童工作的其他成人的态度是一个关键问题。

29. 各代表团指出，家庭在儿童抚育和成长方面发挥着首要作用，回顾说儿童的福祉与家庭的福祉紧密相连。国家应作为紧急事项，为家庭和照护人履行其抚育儿童的职责提供信息和支持。各代表团还强调了教育制度的作用以及教育制度在培育或戕害青年人心智方面的能力。不应当教导儿童接受暴力，将其作为向他人强加自身价值观和判断的手段。有些代表团提到校园欺凌现象作为同龄人暴力的一种表现形式，还提到有必要开展国际倡议消除这种现象。

30. 很多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国际社会在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作用，进展零碎、缓慢这一事实是对国际人权制度的控诉。各国呼吁人权理事会更多参与现在和今后这方面的工作，并将其作为紧急事项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

 D. 增强儿童权能

31. 很多代表团讨论了增强儿童权能在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重要性。应当让儿童了解他们的权利，并确保其能够接触到保护儿童的机制。应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的责任人有罪不罚现象，并设立独立的、适合儿童的申诉机制。

32. 一些代表团指出，制定和部署将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纳入各种程序的适当方法有积极效果，这对于他们的生活和福祉至关重要。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制定标准化的、适合儿童的聆听程序，也有必要切实聆听儿童的意见、提供匿名和保密的报告并与他们合作，寻找并应用消除暴力的办法。

33. 一些代表团提到，求助热线和互动网页是良好做法的范例，以便为儿童提供有关儿童权利的信息、帮助他们报告虐待行为并为其提供专业帮助和支持。

 E. 特别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

34. 多个代表团提到特别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这些儿童包括冲突地区的儿童，他们可能被绑架、贩卖、折磨和死亡，并被剥夺医疗服务。有些制定了协助街头流浪儿童方案的国家还提到街头流浪儿童。一些代表团还表示，猎巫、驱魔和解救的商业化是一个让人关切的问题，其中一个代表团报告说，这种现象导致很多社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增加，这反过来损害了更广泛的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努力。

35. 若干代表团还提到，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比其他儿童更有可能遭受暴力。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特别容易遭受身体、心理和性暴力。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确保有权开展突击查访并与儿童和工作人员进行面谈的独立机构能够开展切实监测并定期进入司法机关。一些代表团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犯罪被判不人道罪行(包括死刑和终身监禁)的现行趋势以及警察局拘留期间发生少年酷刑案和虐待儿童案表示严重关切。

 五. 总结发言和建议

36. Hadj Salah医生在其总结发言和对讨论进行回应时强调，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全世界的一个紧迫问题，预防是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关键。有必要动员包括国内和国际实体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评估这一问题的广度，从而决定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法律文书对于制止暴力和减轻其后果至关重要，但也有必要培育非暴力文化。关于校园暴力问题，教师应当认识到体罚的严重性以及将羞辱作为一种惩罚形式的后果。应当鼓励儿童报告他们的关切和担忧。

37. 关于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俄罗斯联邦儿童权利监察员Astakhov先生强调，应当认为，保护儿童的必要性比任何政治议程都要更加重要，必须向父母被杀害的儿童提供支援和人道主义援助。

3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儿童运动的Freyre先生也强调了预防的重要性。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体罚是最为广泛的暴力形式之一，应当建立预防体罚的法律框架。在过去18个月中，6个国家通过了这方面的法律。现在，必须落实这些法律，同时转变文化态度，停止体罚和身体羞辱。对儿童的投资也至关重要，只有这样才能落实各种方案，儿童才能够健康成长。应当全面、不歧视和普遍地实施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政策和方案。他还提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是让儿童发表意见的重要机制。

39. 拯救儿童组织利比里亚分部的Khondkar女士讨论了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问题，并呼吁人权理事会成为这方面的强烈倡导者。在这一议程中纳入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将确保我们在所有国家都有重点突出的投资、承诺和结果。已经就这一议程与12,000多名儿童进行了协商，征询其意见，他们明确表示希望生活在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在国家一级，需要政治承诺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定期收集数据以及吸收所有部委参与，最相关的部委发挥协调作用。应对家庭予以支持，包括为此开发家长的育儿技能，学习规训儿童的积极方式。在减少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的过程中，也应当吸收男性和男孩参与。应提高人们对性别成规定型观念的认识，因为这种观念始于幼年。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兼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主席Mezmur先生强调，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任何解决方案都应当将可负担性、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与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影响结合起来。区域机构在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还应注重机构关系和合作的重要性。为克服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必须有政治意愿，包括接受有关这一问题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通过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立法，而且确保削减预算不会阻碍儿童权利的实现。

41. 补救办法和问责至关重要。应当继续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支持家庭预防暴力。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应当是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在制定这议程的过程中应当吸收儿童参与。Mezmur先生最后表示，抚养一个儿童需要一个村子，但要抚养一个免遭暴力的儿童却需要整个地球村的共同努力。

42.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从千年发展目标中学到的一个重要经验教训是，暴力横行的国家在儿童死亡率、入学率、医疗保健和其他指标方面也较为落后。这种情况是可以扭转的。所有方面都表示暴力是一个主要关切，筹备2015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编制的所有报告都将其作为一个系统性关切纳入。人权理事会应将其作为辩论的核心和跨领域问题。应当继续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出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43. 为根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必须克服人们对暴力的接受态度和被动性。需要明确的战略和政治意愿。为执行此种战略，需要更好地收集数据和开展研究，了解暴力对儿童和发展的影响。必须增强儿童权能，这样他们就不仅仅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而且也能够成为各种预防暴力倡议的行动方。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一项全球性的工作；无法通过少数方面的干预而得到解决。所有各方应当携起手来，创建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

44. 主持人感谢阿尔及利亚在人权理事会上提出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她总结了小组讨论和辩论期间各位代表发言的要点：

* 为成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必须评估这种行为背后的原因及其影响
* 法律框架在社会变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传统习俗和文化对儿童权利的实现通常也有影响，必须加以处理
* 解决方法应当适合具体情况，不能采取“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
* 必须将出生登记作为一项紧急关切加以处理，以便提高儿童的可见度
*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必须成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议题
* 人权理事会必须高度重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并支持调集必要资源

1. A/61/299。 [↑](#footnote-ref-2)